

#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07 号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称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拟对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 1 号 100 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收购储备，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 185,854,957 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说明并披露：

1、根据公告，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目前处于抵押状态，公司将在上述资产解除抵押后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标的资产质押的原因，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说明是否有能力解除上述资产质押及解决的具体途径；如无法解除质押，是否存在此次收储事项无法完成的情形，如有，请进行风险提示。

2、根据公告，土地移交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主要款项付款时间分别为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解除质押等且完成注销登记起 10 个工作日内。请说明对于土地收储事项公司会计确认时点、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公告，土地收储事项会产生相应的搬迁费用、设备安装和调试费用、资产减值或处置损失等费用损失。请你公司预估上述费用，结合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你公司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南宁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南宁市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土地收储补偿资金使用监管办法》(南府规〔2017〕18号)规定的具体内容，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你公司获得新规划土地用途评估价60%部分的剩余土地收购补偿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28日